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曜藥業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涉及兩名關連人士認購將根據 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2022年7月5日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1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2021年年報 |
| 「玉晟管顧」 | 指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晟德大藥廠」 | 指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
| 「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 | 指 | 晟德大藥廠根據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認購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 |
| 「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晟德大藥廠認購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 |
| 「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 | 指 | 晟德大藥廠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33,750,000股認購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
| 「全球發售」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或維梧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以及配發及發行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及／或維梧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中並無佔有重大利益，因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6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新台幣」 | 指 |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1年12月23日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名認購人 |
| 「認購協議」 | 指 | 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及維梧認購協議，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份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事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3.15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及維梧認購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股或部分相關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項認購事項 |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指 |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Vivo Capital LLC」 | 指 | Vivo Capital LLC，一間於2005年6月29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維梧認購事項」 | 指 | 維梧蘇州基金根據維梧認購協議認購維梧認購股份 |
| 「維梧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維梧蘇州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維梧蘇州基金認購維梧認購股份 |
| 「維梧認購股份」 | 指 | 維梧蘇州基金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維梧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116,250,000股認購股份 |

釋 義

| | | |
|-------------------|---|--|
| 「維梧蘇州基金」 | 指 |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Vivo VIII Funds」 | 指 |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由公眾人士持有」、「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行政總裁)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涉及兩名關連人士認購將根據
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題為「涉及兩名投資者認購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通函旨在

董事會函件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該等資料包括：

- (a) 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意見；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意見；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晟德大藥廠訂立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維梧蘇州基金訂立維梧認購協議，據此，維梧蘇州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兩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訂約方

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晟德大藥廠(作為認購人)

維梧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維梧蘇州基金(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晟德大藥廠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的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其：

- (a) 相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2年5月3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2022年5月24日、25日、26日、27日及30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06港元溢價約4.79%；
- (c)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6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溢價5%；及
- (d) 較於2022年3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74港元(為(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6.18百萬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2年3月31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1101元，相當於約414.52百萬元)除以(y)於2022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615,229,497股股份)溢價約3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公平磋商，並主

董事會函件

要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鑒於溢價程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上述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認購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相關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於相關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前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撤回；
- (c) (僅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已就設立維梧蘇州基金為人民幣基金完成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所有登記及備案；
- (d) (僅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已就維梧蘇州基金認購維梧認購股份及完成維梧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為透過「境內機構」進行境外投資一事，按需要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商務部及／或相應地方主管機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或備案，以及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外匯銀行的相關批准及同意；
- (e) (僅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有限合夥人諮詢委員會及／或其他類似管治機構已批准簽立維梧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交易，且有關批准未遭取消、撤回或經重大修改；
- (f) 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 (g)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法規、規則或類似規定禁止完成相關認購事項，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作出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命令或禁令；及
- (h) 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認購人並無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

除上文(h)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基於上文(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與完成維梧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惟不包括(f)段所載者，該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相關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相關認購人將透過以即時可得資金向本公司指定的港元銀行賬戶電匯轉賬悉數支付認購價乘以相關認購股份數目的款額連同有關經紀佣金及徵費(如適用)。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相關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相關認購人(或在維梧蘇州基金的情況下，可為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認購股份。

基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與完成維梧認購事項將同時發生。

終止

各認購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倘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2022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b) 倘未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收取或結算認購價乘以相關認購股份數目的款額連同有關經紀佣金及徵費(如適用)，可由本公司終止；
- (c) 倘相關認購人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包括嚴重違反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可由本公司終止；或
- (d) 經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共同書面同意後由彼等終止。

2.1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開發抗腫瘤藥物及療法的研究、開發及授權，以及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由於我們的在研藥物產生收益貢獻前，仍需進行臨床開發、監管審查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需要相應資金以滿足持續的研發和營運需求。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標題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公告所載建議用途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著加速升級戰略發展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領域的優勢之目標，我們於過去幾年取得了優異成果。於2021年，本集團三款產品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上市許可，包括貝伐珠單抗注射液(TAB008；朴欣汀[®])、替莫唑胺膠囊(TOZ309；替至安[®])及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TOM218；美適亞[®])，並與中國知名藥企展開商業化授權及市場推廣的策略合作。同時，我們首款自研抗HER2 ADC在研藥物TAA013在中國研發進程處於領先地位，目前正在中國70多家臨床中心開展III期臨床研究。

為更好地應對市場競爭並利用本公司於大分子生物製劑(如單克隆抗體(mAb))及ADC方面的優勢，以及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現金狀況及可得的資源，本公司於2021年進行產品管線優化。尤其是，(i)鑒於本公司的定位是專注於生物(而非化學)藥物及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縮減其非核心化學藥物業務規模，因此，化學藥物在研產品(TOM312除外，其已於中國提交ANDA，因此進一步的資源投入將有限)不再為本公司的重點；及(ii)除TAE020(一款自主開發的ADC在研產品)及TAC020(一款合作開發的mAb在研產品)外，本公司暫停其他需要更多投入及更長開發時間的臨床前早期階段產品管線。通過該等調整，本公司希望將其資源集中於加速完成TAA013的III期臨床研究，並最終推動其成功上市。就其化學藥物產品管線而言，本公司預期不會繼續其開發，並可能對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第三方。就其他已暫停的臨床前早期階段產品管線而言，本公司日後或會恢復其開發，視乎可用資源及市況而定。

目前，針對本公司的主要產品，(i)就TAB008而言，其正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於中國市場進行商業化，及根據獨家商業化許可及合作協議於海外市場進行商業化；(ii)就TAA013而言，其正在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及(iii)就TAB014而言，其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銷售權已獲授出，而其於中國的III期臨床研究預期將於2022年開始，並已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諮詢及溝通，以使於中國進行的臨床研究之數據可成為支持於美國上市審批備案的關鍵臨床數據之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上述產品管線優化符合本公司專注於大分子生物製劑及ADC的戰略方向，並將令本公司優化其未來資本結構，合理控制其營運成本並加快其盈利步伐。

此外，為進一步建立多元化收入結構及創造新的發展引擎，我們繼續加強生產能力規劃，並快速擴張CDMO及CMO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協議或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融資，以滿足我們目前的在研藥物之臨床開發或商業化的持續資金需求，並投資於額外產能以提供CDMO及CMO服務。

認購事項預期將(i)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不產生額外利息負擔；(ii)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iii)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iv)體現我們兩名最大股東對我們發展持續竭誠支持並對我們前景充滿信心。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多種集資選擇。於建議認購事項前，本集團利用債務融資促進其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槓桿比率(按借

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銀行通常要求,本集團應通過股權融資方式或內部資源撥付其部分資本開支,而非純粹依賴債務融資。本集團利用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共同支持其業務發展亦屬可取。與債務融資相比,建議認購事項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負擔,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相同金額472.5百萬港元通過借款籌集,按假設年利率4%計算,則本集團一年的融資成本可能增加約18.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且本集團於本年末的槓桿比率可能上升至約1.8。就透過供股集資而言,籌備工作及磋商條款耗時較長及時間不確定。相反,透過認購事項集資可使我們快速獲得我們兩名最大股東(即認購人)的財務支持,這對我們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詳述的快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於擬進行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未曾接洽任何潛在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並希望於短期內完成認購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i)相較於已了解本集團業務及人員的現有股東,潛在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一般須耗費更長時間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就其潛在認購條款進行磋商;及(ii)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 LLC獲本公司接洽後同意投資的指示性金額已足以滿足本集團近期所需,因此本公司耗費時間接洽潛在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實屬非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落實與否)。

2.2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2.5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470.9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3.139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預期時間表以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164.8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及升級我們的ADC製劑生產車間之資本開支,以擴大我們的產能並

董事會函件

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於2021年11月開始建設，目前處於地下結構防水階段。預期將於2023年中期或前後完成建設。ADC製劑生產車間的資本開支將包括結構改造以及添置各種營運設備，以提高試生產及中試效率，並提供可進一步實現商業化生產的產能。該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悉數動用；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約117.73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產品的持續開發，其中：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73% (約74.07百萬港元)將用於完成TAA013 (抗HER2 ADC，HER2+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2% (約37.7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E020 (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 (創新靶點mAb/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之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 (約5.9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及審批備案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94.19百萬港元)用於我們CDMO及CMO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支持，包括購買實驗室儀器、原材料及用品以及新增團隊成員，此舉將進而增強我們滿足國內外製藥公司項目要求的能力，並增設收入增長的額外來源。該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47.09百萬港元)用於三款產品已獲上市批准的商業化生產、營銷及銷售活動，即TAB008、TOZ309及TOM218。該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47.09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其中，該所得款項約75%及25%將分別用於撥付員工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該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2.3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完成前均不會獲行使；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完成前已獲行使：

| 股東 |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完成前均不會獲行使 | | (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完成前已獲行使 | |
|---|--------------------|-------------|--|-------------|--|-------------|
| | 股權概約 | | 股權概約 | | 股權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i>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i> | | | | | | |
| 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 | 185,569,200 | 30.16% | 219,319,200 | 28.66% | 219,319,200 | 28.32% |
| 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 | 103,245,000 | 16.78% | 219,495,000 | 28.68% | 219,495,000 | 28.35% |
| Teeroy Limited ⁽¹⁾ | 5,638,992 | 0.92% | 5,638,992 | 0.74% | 5,638,992 | 0.73% |
| 黃純瑩女士 ⁽¹⁾⁽⁵⁾ | 7,115,700 | 1.16% | 7,115,700 | 0.93% | 8,278,200 | 1.07% |
| 劉軍博士 ⁽¹⁾⁽⁵⁾ | - | - | - | - | 1,100,000 | 0.14% |
| <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i> | | | | | | |
|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²⁾ | 56,573,500 | 9.20% | 56,573,500 | 7.39% | 56,573,500 | 7.31% |
|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 49,136,800 | 7.99% | 49,136,800 | 6.42% | 49,136,800 | 6.35% |
|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⁴⁾ | 34,393,566 | 5.59% | 34,393,566 | 4.50% | 34,393,566 | 4.44%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⁵⁾ | - | - | - | - | 6,792,800 | 0.88% |
| 其他股東 | 173,556,739 | 28.20% | 173,556,739 | 22.68% | 173,556,739 | 22.41% |
| 總計 | 615,229,497 | 100% | 765,229,497 | 100% | 774,284,797 | 100% |

附註：

- (1) Teeroy Limited 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2)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由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風險投資公司成為基金 (Chengwei Ventures LLC) 旗下基金) 全資擁有。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康沛先生(已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成為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成為基金旗下的實體)的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成為基金。儘管如此，就本公司所知，鈞信國際有限公司並非康沛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私募股權公司尚城資本(Advantech Capital) 旗下基金) 全資擁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為尚城資本的合夥人，並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表尚城資本。儘管如此，就本公司所知，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並非裘育敏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所持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4)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不屬於董事的僱員及顧問)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5) 截至2022年5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代表9,055,3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包括(i)黃純瑩女士持有的代表1,1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劉軍博士持有的代表1,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不屬於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代表6,792,8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Vivo VIII Funds 及維梧蘇州基金將取代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儘管如此，(i)預期本公司的業務計劃不會改變；及(ii)預期Vivo VIII Funds 及維梧蘇州基金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度不會改變，尤其是，Vivo VIII Funds 及維梧蘇州基金將繼續於董事會擁有一名代表(現為付山先生)。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晟德大藥廠及其聯繫人玉晟管顧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 Vivo VIII Funds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維梧蘇州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Vivo VIII Funds 及維梧蘇州基金的最終基金管理人相同，均為Vivo Capital LLC。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特別授權

鑒於認購事項的規模及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均不得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鑒於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批准。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於董事會代表Vivo VIII Funds，亦為Vivo VIII Funds之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及維梧蘇州基金之最終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維梧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相應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我們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2021年年報。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多種單克隆抗體(mAb)、抗體偶聯藥物(ADC)、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6. 認購人的資料

關於晟德大藥廠

晟德大藥廠於1959年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03年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為台灣最大口服液劑製造商，市佔率約70%，產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並透過轉投資從事新藥研發、原料藥、微創醫療器材等其他業務。近年來，晟德大藥廠因其孵化或投資於聯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上市或將上市的多間生物技術及相關公司(包括本公司)以及促進其成長及發展的往績記錄而成為台灣知名的「生技工業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晟德大藥廠的資產總值為新台幣304億元(相當於約11億美元)。

晟德大藥廠(連同其前聯繫人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及/或現時聯繫人玉晟管顧)自2011年1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

關於維梧蘇州基金及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其他基金

維梧蘇州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Vivo Capital LLC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所管理。維梧蘇州基金擁有廣泛且正在擴大的投資者基礎。截至其於2022年5月底首次關閉時，其已引入多名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人，例如地方政府引導投資基金、金融機構及生物製藥企業。

Vivo VIII Funds亦為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自2015年12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

Vivo Capital LLC的前身於1996年於美國成立。Vivo Capital LLC於2005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其為一家全球醫療保健投資公司，涉獵廣泛，涉及私募股權、上市股權及風險投資，專注於發現及增值美國及大中華的醫療保健公司。其透過自身或其聯屬方管理的基金(包括維梧蘇州基金及Vivo VIII Funds等)投資於上市及私人醫療保健公司。就資產管理規模(AUM)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

Vivo Capital LLC獲全權委託管理的客戶資產逾64億美元。就管理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及大中華地區擁有超過30名專業投資人員。就擁有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Capital LLC擁有超過10名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自然人，其中孔繁建博士(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為最大實益擁有人，擁有超過20%權益，並被視為Vivo Capital LLC的主要擁有人。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合共持有185,56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6%；(ii) Vivo VIII Funds持有合共103,2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8%；及(iii) 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持有合共40,032,5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詳情請參閱上文「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晟德大藥廠、玉晟管顧及Vivo VIII Funds均於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概無機制可令承授人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因此，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必要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轉讓。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0.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本通函第23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第44至50頁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付山先生)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內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謹啟

2022年7月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敬啟者：

**涉及兩名關連人士認購將根據
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3至43頁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德潛

2022年7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敬啟者：

涉及兩名關連人士認購將根據 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7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標題為「涉及兩名投資者認購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闡述，於2022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i)與晟德大藥廠訂立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維梧蘇州基金訂立維梧認購協議，據此，維梧蘇州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兩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晟德大藥廠及其聯繫人玉晟管顧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6%，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ii) Vivo VIII Funds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8%，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而維梧蘇州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的最終基金管理人相同，均為Vivo Capital LLC。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認購事項的規模及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於 貴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均不得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批准。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於董事會代表Vivo VIII Funds，亦為Vivo VIII Funds之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及維梧蘇州基金之最終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維梧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相應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因而被認為適宜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惟吾等於 貴公司涉及向代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中擔任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除目前受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先前委任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關係。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應注意的是(i)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ii)於先前委任期間吾等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且吾等並不因先前委任而不再獨立於 貴公司；及(i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相關期間內吾等收益的一大部分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2021年年報；(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及(iv)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A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認購事項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除本函件外， 貴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編製通函獲其本身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吾等假設就取得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認購事項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量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

貴公司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其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 貴集團主要從事自主開發抗腫瘤藥物及療法的研究、開發及授權，以及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所載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76,325 | 22,491 |
| 經營虧損 | 259,700 | 288,67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261,216 | 288,498 |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或約23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3百萬元。 貴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於2021年 貴集團策略性拓展CDMO及CMO業務板塊所帶來新增訂單，令CDMO及CMO服務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約1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ii)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由於 貴公司的TAB008項目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後，2021年起已無與之相關的重大臨床試驗費用；(iii)銷售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v)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a)營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及(b)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710,263 | 641,183 |
| 負債總額 | 375,172 | 58,826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 335,091 | 582,3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805 | 225,533 |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10.3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1百萬元或約10.8%。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9.9百萬元(於2020年不存在)；(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及(b)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75.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或約537.8%。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乃由於於2021年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於2020年不存在)；(ii)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於2020年不存在)；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5.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或約42.5%。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7百萬元或32.2%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於2022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不足以應付本函件第2.3節所述 貴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的新資金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1.3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1.3.1 晟德大藥廠

晟德大藥廠於1959年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03年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為台灣最大口服液劑製造商，市佔率約70%，產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並透過轉投資從事新藥研發、原料藥、微創醫療器材等其他業務。近年來，晟德大藥廠因其孵化或投資於聯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上市或將上市的多間生物技術及相關公司(包括 貴公司)以及促進其成長及發展的往績記錄而成為台灣知名的「生技工業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晟德大藥廠的資產總值為新台幣304億元(相當於約11億美元)。

晟德大藥廠(連同其前聯繫人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及/或現時聯繫人玉晟管顧)自2011年1月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股東。

1.3.2 維梧蘇州基金及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其他基金

維梧蘇州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Vivo Capital LLC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所管理。維梧蘇州基金擁有廣泛且正在擴大的投資者基礎。截至其於2022年5月底首次關閉時，其已引入多名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人，例如地方政府引導投資基金、金融機構及生物製藥企業。

Vivo VIII Funds亦為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自2015年12月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股東。

Vivo Capital LLC的前身於1996年於美國成立。Vivo Capital LLC於2005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其為一家全球醫療保健投資公司，涉獵廣泛，涉及私募股權、上市股權及風險投資，專注於發現及增值美國及大中華的醫療保健公司。其透過自身或其聯屬方管理的基金(包括維梧蘇州基金及Vivo VIII Funds等)投資於上市及私人醫療保健公司。就資產管理規模(AUM)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Vivo Capital LLC獲全權委託管理的

客戶資產逾64億美元。就管理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及大中華地區擁有超過30名專業投資人員。就擁有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Capital LLC擁有超過10名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自然人，其中孔繁建博士（貴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為最大實益擁有人，擁有超過20%權益，並被視為Vivo Capital LLC的主要擁有人。

2 認購事項

2.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重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訂約方： 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晟德大藥廠（作為認購人）

維梧認購協議：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維梧蘇州基金（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將發行予晟德大藥廠的33,750,000股認購股份；及將發行予維梧蘇州基金的116,2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期間 貴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的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 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一節。

2.2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闡述，由於 貴集團的在研藥物產生收益貢獻前，仍需進行臨床開發、監管審查及市場推廣工作， 貴集團需要相應資金以滿足持續的研發和營運需求。 貴集團已按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標題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公告所載建議用途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著加速升級戰略發展及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領域的優勢之目標， 貴集團於過去幾年取得了優異成果。於2021年， 貴集團三款產品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上市許可，包括貝伐珠單抗注射液(TAB008；朴欣汀[®])、替莫唑胺膠囊(TOZ309；替至安[®])及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TOM218；美適亞[®])，並與中國知名藥企展開商業化授權及市場推廣的策略合作。同時， 貴集團首款自研抗HER2 ADC在研藥物TAA013在中國研發進程處於領先地位，目前正在中國70多家臨床中心開展III期臨床研究。

為更好地應對市場競爭並利用 貴公司於大分子生物製劑(如單克隆抗體(mAb))及ADC方面的優勢，以及鑒於 貴公司目前的現金狀況及可得的資源， 貴公司於2021年進行產品管線優化。尤其是，(i)鑒於 貴公司的定位是專注於生物(而非化學)藥物及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 貴公司縮減其非核心化學藥物業務規模，因此，化學藥物在研產品(TOM312除外，其已於中國提交ANDA，因此進一步的資源投入將有限)不再為 貴公司的重點；及(ii)除TAE020(一款自主開發的ADC在研產品)及TAC020(一款合作開發的mAb在研產品)外， 貴公司暫停其他需要更多投入及更長開發時間的臨床前早期階段產品管線。通過該等調整， 貴公司希望將其資源集中於加速完成TAA013的III期臨床研究，並最終推動其成功上市。就其化學藥物產品管線而言， 貴公司預期不會繼續其開發，並可能對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第三方。就其他已暫停的臨床前早期階段產品管線而言， 貴公司日後或會恢復其開發，視乎可用資源及市況而定。

目前，針對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i)就TAB008而言，其正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於中國市場進行商業化，及根據獨家商業化許可及合作協議於海外市場進行商業化；(ii)就TAA013而言，其正在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及(iii)就TAB014而言，其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銷售

權已獲授出，而其於中國的III期臨床研究預期將於2022年開始，並已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諮詢及溝通，以使於中國進行的臨床研究之數據可成為支持於美國上市審批備案的關鍵臨床數據之一部分。貴公司認為，其上述產品管線優化符合貴公司專注於大分子生物製劑及ADC的戰略方向，並將令貴公司優化其未來資本結構，合理控制其營運成本並加快其盈利步伐。

此外，為進一步建立多元化收入結構及創造新的發展引擎，貴集團繼續加強生產能力規劃，並快速擴張CDMO及CMO業務。因此，貴集團可能需要透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融資，以滿足貴集團目前的在研藥物之臨床開發或商業化的持續資金需求，並投資於額外產能以提供CDMO及CMO服務。

認購事項預期將(i)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流，而不產生額外利息負擔；(ii)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支持貴集團長期發展；(iii)優化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及(iv)體現貴集團兩名最大股東對貴集團發展持續竭誠支持並對貴集團前景充滿信心。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多種集資選擇。於建議認購事項前，貴集團利用債務融資促進其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槓桿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的銀行通常要求，貴集團應通過股權融資方式或內部資源撥付其部分資本開支，而非純粹依賴債務融資。貴集團利用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共同支持其業務發展亦屬可取。與債務融資相比，建議認購事項不會增加貴集團的利息開支負擔，且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相同金額472.5百萬港元通過借款籌集，按假設年利率4%計算，則貴集團一年的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可能增加約18.9百萬港元且貴集團於本年末的槓桿比率可能上升至約1.8。就透過供股集資而言，籌備工作及磋商條款耗時較長及時間不確定。相反，透過認購事項集資可使貴集團快速獲得貴集團兩名最大股東(即認購人)的財務支持，這對貴集團如本函件第2.3節進一步詳述的快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於擬進行認購事項前，貴公司未曾接洽任何潛在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迫切需要資金，並希望於短期內完成認購事項。具體而言，貴公司認為，(i)相較於已了解貴集團業務及人員的現有股東，潛在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一般須耗費更長時間對貴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就其潛

在認購條款進行磋商；及(ii)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 LLC獲 貴公司接洽後同意投資的指示性金額已足以滿足 貴集團近期所需，因此 貴公司耗費時間接洽潛在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實屬非必要。

經考慮(i)債務融資會極大地將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0.6升至1.8，且 貴集團一年的財務成本可能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百萬元，這會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負擔；(ii)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的銀行通常規定， 貴集團應當以股權融資或內部資源方式，而非僅依靠債務融資為其部分資本支出撥資；(iii)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將涉及更為漫長及不確定的準備工作及條款磋商時限，且於目前的熊市下委聘承銷商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精力；及(iv)認購人可提供及願意提供股本融資，顯示 貴集團兩名最大股東對 貴集團發展的持續不懈支援，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節省 貴集團接洽、物色與投資意欲與認購事項總額相若的潛在第三方認購人並與其成功磋商認購條款的時間及努力，以及令 貴集團能儘早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支援 貴集團的迅速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2.3節)，從而有關潛在第三方認購人毋須對 貴集團進行任何額外的漫長盡職調查，而此後有關潛在認購將視盡職調查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滿足 貴集團融資所需的適合籌資方式。

基於以上所述及認購價乃主要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的事實，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2.5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470.9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3.139港元)。

貴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並按以下預期時間表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164.8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 貴集團全球研發中心及升級 貴集團的ADC製劑生產車間之資本開支，以擴大 貴集團產能及提高 貴集團生產效率。 貴集團全球研發中心的建設於2021年11月動工，目前處於地下結構的防水處理階段。

預期施工將於2023年中期或前後完成。貴集團ADC製劑生產車間的資本開支將包括結構改造及添置各種操作設備，以提高貴集團試生產及試驗的效率，並為進一步實現貴集團商業生產提供產能。有關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獲悉數動用；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約117.73百萬港元)用於持續開發貴集團的產品，其中：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73% (約74.07百萬港元)將用於完成TAA013(抗HER2 ADC，HER2+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2% (約37.76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TAE020 (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mAb/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之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25% (約5.90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貴集團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和報批，以及註冊後研發，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獲悉數動用；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94.1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援貴集團的CDMO及CMO業務，包括購買實驗室儀器、原材料及用品以及添置團隊成員，從而加強貴集團的能力以滿足國內外製藥公司的項目所需，並增設收入增長的額外來源。有關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47.09百萬港元)用於三款已獲上市批准產品(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營銷及銷售活動。有關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47.09百萬港元)用於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其中有關所得款項約75%及25%將分別用於為員工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撥資。有關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獲悉數動用。

3 吾等對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3.1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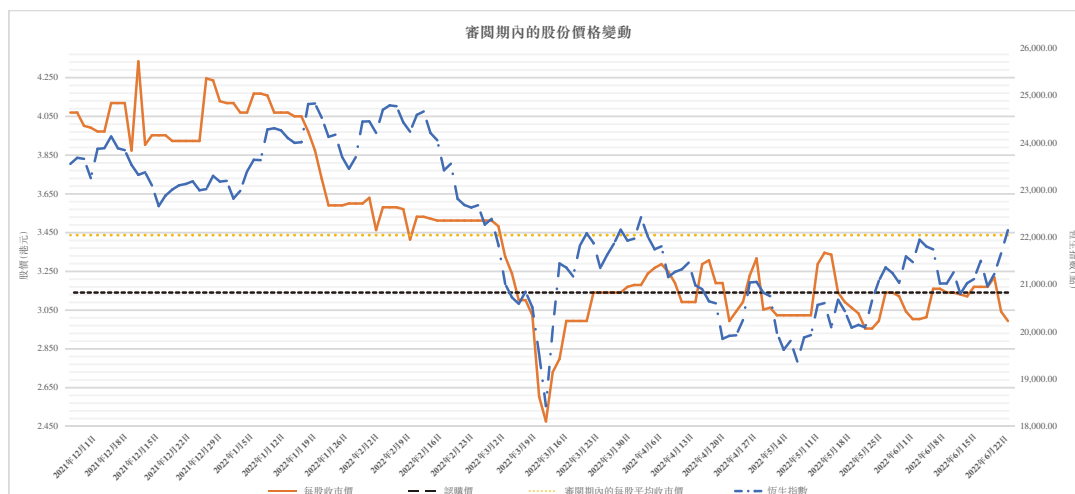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其：

- (a) 相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2年5月3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2022年5月24日、25日、26日、27日及30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06港元溢價約4.79%；
- (c)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6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溢價5%；及
- (d) 較於2022年3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74港元(為(x)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6.18百萬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2年3月31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1101元，相當於約414.52百萬元)除以(y)於2022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615,229,497股股份)溢價約367%。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分別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溢價的幅度，認購價較上述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3.1.1 認購價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股份於2021年12月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進行審閱，並將其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審閱期足以反映當前市場情緒並說明了股份更近期的整體趨勢及每日收市價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審閱期內，收市價的平均值約為每股3.45港元（「平均收市價」）。股份於審閱期內的收市價介乎2022年3月15日錄得的每股2.47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1年12月15日錄得的每股4.37港元（「最高收市價」）。

股份價格變動於整個審閱期內呈整體下行趨勢的同時，股份價格表現亦與恆生指數呈現一定相關性，恆生指數由2021年12月1日的23,658.92 (i) 下降約22.16%至2022年3月15日（即錄得最低收市價之日）的18,415.08；及(ii) 下降約9.48%至2022年5月31日（即該公告之日）的21,415.20，表明2022年上半年市場情緒看跌，在此期間，(i) 香港受到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ii) 中國多個城市（其中上海尤為令人關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iii) 2022年2月底開始的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嚴重加劇；及(iv) 多項因素（包括上述部分因素）導致各個行業的全球供應鏈持續中斷，進一步限制了經濟活動。尤其是，於審閱期內，恆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亦由2021年12月1日的1,866.72下降約37.04%至2022年5月31日的1,175.28。鑒於如本函件第3.1.2節所述，股份於審閱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吾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曾採取任何公司行動而導致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且吾等認為，在上文所述審閱期內市場情緒看跌的情況下，股份價格表現整體上符合市場趨勢。

當吾等更仔細觀察審閱期內的股份價格時，股份價格由2021年12月1日的每股4.10港元略微下降至2021年12月7日（於該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 貴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出售上市證券的公告）的每股4.00港元。股份價格之後於2021年12月15日飆升至最高收市價每股4.37港

元，股份收市價其後則下跌至2021年12月21日的每股3.98港元，大致符合恆生指數(由2021年12月15日的23,420.76下降至2021年12月21日的22,971.33)的市場趨勢。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刊發一份有關貴集團與位於中國江西的一名獨立推廣服務提供商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的自願性公告。於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9日，股份價格維持為每股3.95港元。股份價格回彈並於2021年12月30日收於每股4.28港元，並略微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於該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就有關位於貴集團蘇州總部的全球研發中心的建造協議刊發公告)的每股4.27港元。其後，股份價格下跌並於2022年1月7日(即訂立增資協議之日)進一步達到每股4.10港元，根據增資協議，Vivo Capital Fund VIII (Vivo Capital Fund VIII (自2015年起一直為股東)及維梧蘇州基金(為認購人之一)均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同意認購貴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股份價格之後上升至2022年1月11日及12日的每股4.20港元，然後呈現下行趨勢並於2022年3月11日收於每股3.03港元。貴公司於2022年3月13日就董事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刊發公告。同時，恆生指數於兩個連續交易日猛跌合共2,138.71點並於2022年3月15日收於18,415.08，而股份價格亦受到市場情緒看跌的影響並於2022年3月15日達到審閱期內的最低點2.47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回彈至2022年3月24日的每股3.15港元，貴公司亦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收市價其後上升至2022年4月21日的每股3.32港元，並於2022年4月28日收於每股3.10港元，大致符合恆生指數於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的下行趨勢。貴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其2021年年報。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5月3日達到每股3.33港元，並於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6日維持每股3.03港元，之後攀升至2022年5月18日的3.3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收於每股3.00港元。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悉，除恆生指數及恆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顯示的疲軟市場情緒以及公開來源已可得的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於審閱期內曾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認購價每股3.1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溢價27.53%；(ii)最高收市價每股4.37港元折讓約27.92%；(iii)審閱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5港元折讓約8.78%；(iv)認購協議日期前的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3港元溢價約0.67%；及(v)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三十日平均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每股3.12港元溢價約0.92%。由於審閱期內股份價格變動受到香港股市看跌情緒的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人願意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低收市價溢價並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證明了彼等對 貴集團潛力及未來表現的信心，因此，認購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1.2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除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外，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審閱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詳情載列如下：

| | 交易天數 | 股份的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2021年度 | | | | |
| 12月 | 22 | 18,409 | 0.003% | 0.006% |
| 2022年度 | | | | |
| 1月 | 21 | 10,495 | 0.002% | 0.003% |
| 2月 | 17 | 9,129 | 0.001% | 0.003% |
| 3月 | 23 | 8,765 | 0.001% | 0.003% |
| 4月 | 18 | 33,867 | 0.006% | 0.011% |
| 5月 | 20 | 15,960 | 0.003% | 0.005% |
| 6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8 | 14,422 | 0.002% | 0.005%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最新的月報表所披露於2022年5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基於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Teeroy Limited及黃純瑩女士持有的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2年3月的約8,765股至2022年4月的約33,867股，分別佔2022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及0.006%，及公眾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及0.011%，表明於整個審閱期內交易流動性整體相對較低。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整體相對較低；(ii)如本函件第1.2節所述 貴集團過往處於虧損狀態；及(iii)董事對本函件第2.2節所述各項替代集資活動的成本及利益的意見，吾等認為，進行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活動並將發行價定為較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就認購事項而言)的現行市價溢價未必可行。

3.2 對認購價的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10項可資比較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均為於2022年12月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已宣佈以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發行新股份(並非H股發行)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的長短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因為(i)其為吾等的分析生成了合理數量的樣本，而若期限較短，會導致樣本數量不足，可能無法反映近期市場趨勢/狀況；及(ii)其將把握最近的市場趨勢，而若期限較長，可能在時間上太過遙遠，從而令樣本與動態金融市場的相關性降低。

吾等在選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時，剔除了(i)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中木」)於2022年3月10日宣佈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事項；(ii)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中創」)於2022年4月12日宣佈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事項；(iii) Persta Resources Inc.(股份代號：3395)(「Persta」)於2022年5月6日宣佈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及(iv)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匯聯金融」，連同中木、中創及Persta，統稱「剔除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宣佈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吾等將中木、中創及匯聯金融剔除在分析之外的原因是該等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已長期暫停交易，而將Persta剔除在分析之外乃由於認購價較有關各新股份認購事項的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122.22%，超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中次高溢價15.00%的六倍。吾等認為，排除剔除公司將更能反映近期市場常態，以評估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公佈的有限的可資比較新股認購事項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的來自不同行業或領域的公司公佈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提供了合理的參考點，原因是(i)已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數量相對有限；(ii)從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列表可知，於審閱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並無公佈認購事項，表明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公佈的可資比較新股認購事項有限，將導致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樣本相對有限或先前案例時間上太過遙遠，並不公平且不可代表近期市場趨勢；及(iii)與市盈率、市賬率、市銷率等其他常用的行業特定分析不同，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收市價溢價／折讓旨在就性質與認購事項類似的近期交易的條款整體反映市場慣例。

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吾等所確定的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合適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構成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清單。

股東應注意，進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有別於 貴集團，且吾等尚未對進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屬公平且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以為獨立股東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概要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認購規模 (%) ^(附註1) | 認購價較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事項的 | | | 認購價較 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附註2) |
|--------------------|-------------------|------------------------------|---|--|--|---|
| | | | 認購價較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事項的 協議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協議日期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協議日期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8191) | 2021年12月16日 | 21.42 | (10.98) | (15.90) | (87.10) | |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 2021年12月30日 | 7.46 | (24.39) | (22.11) | 317.08 | |
|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1140) | 2021年12月31日 | 40.15 | 15.00 | 21.37 | (27.04) | |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 | 2021年12月31日 | 41.40 | (17.39) | (12.58) | (89.09) | |
|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 | 2022年1月18日 | 5.09 | 13.64 | 12.11 | (73.29) | |
|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 2022年1月25日 | 1.30 | 9.17 | 8.60 | 不適用 ^(附註3) | |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83) | 2022年3月18日 | 0.18 | (14.39) | (19.85) | (53.68) | |
|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618) | 2022年3月25日 | 4.23 | 4.39 | (13.74) | 159.12 | |
|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1951) | 2022年4月13日 | 0.60 | 13.64 | 7.65 | 51.83 | |
|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 2022年5月17日 | 33.00 | (13.04) | (5.88) | (51.11) | |
| 貴公司 | 2022年5月31日 | 24.38 | 0.00 | 4.79 | 372.62 | |
| | 最高 | 41.40 | 15.00 | 21.37 | 317.08 | |
| | 最低 | 0.18 | (24.39) | (22.11) | (89.09) | |
| | 平均 | 15.48 | (2.44) | (4.03) | 16.30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認購規模按根據認購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i)摘錄自因證券變動而刊發的最新月度權益報表／刊發相關公告前之翌日披露報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ii)倘屬建議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計算。
2. 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按摘錄自最新年報／中期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的資產淨值(倘呈報貨幣並非港元，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調整)除以摘錄自因證券變動而刊發的最新月度權益報表／刊發相關公告前之翌日披露報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被排除在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分析之外，乃由於其認購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64.13%，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中的次高溢價317.08%的兩倍以上。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24.39%至溢價約15.00%，平均變化為折讓約2.44%。認購價等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因此在該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平均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較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22.11%至溢價約21.37%，平均變化為折讓約4.03%。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79%，因此在該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平均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而言，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差異範圍介乎折讓約89.09%至溢價約317.08%，而平均差異為溢價約16.30%。因此認購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72.62%超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所代表的範圍的上限及平均數字，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吾等就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結論

考慮到(i)如本函件第3.1.1節所討論於審閱期的市場看跌情緒；(ii)如本函件第3.1.2節所討論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iii)如本函件第3.2節所討論認購價較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更有利；及(iv) 貴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的未經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不足以應付本函件第2.3節所述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有必要進行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2.4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示，假設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0.98%攤薄至約40.9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獲行使），即攤薄約19.60%。

經計及(i)本函件第2.2節所討論認購事項的理由；及(ii)如本函件第3.3節所討論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對彼等而言可接受。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2022年7月5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就中毅資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 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 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15,229,497股繳足股份組成。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於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765,229,497股股份組成。

於2022年5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9,055,300股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黃純瑩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7,115,700 (L) | 1.16% |
| |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 1,162,500 (L) | 0.19% |
| | 信託受益人 ⁽⁴⁾ | 2,897,383 (L) | 0.47% |
| 劉軍博士 |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 1,100,000 (L) | 0.18% |
| | 信託受益人 ⁽⁴⁾ | 2,741,609 (L) | 0.45%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15,229,4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9,561,700 (L) | 29.19% |
| 彭其前先生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9,136,800 (L) | 7.99% |
|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9,136,800 (L) | 7.99% |
|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9,136,800 (L) | 7.99% |
|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9,136,800 (L) | 7.99% |
|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 實益擁有人 | 49,136,800 (L) | 7.99% |
|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6,573,500 (L) | 9.20% |
|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6,573,500 (L) | 9.20% |
|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⁴⁾ | 實益擁有人 | 56,573,500 (L) | 9.20% |
| Vivo Capital LLC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3,245,000 (L) | 16.78% |
|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3,245,000 (L) | 16.78% |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⁵⁾ | 實益擁有人 | 90,718,100 (L) | 14.75% |
|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⁶⁾ | 受託人 | 34,393,566 (L) | 5.59%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15,229,4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Vivo VIII Funds)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VIII Funds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VIII Funds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與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受益人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的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34,393,56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通函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6. 董事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並非於一年內到期及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若干事項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者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日期將為本通函日期)，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tbiopharm.com.cn>)刊登，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股份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3,750,000股新股份(「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股份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6,250,000股新股份(「維梧認購股份」，連同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維梧認購協議」，連同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此獲授的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彼認為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對認購協議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之條文作出或同意作出彼認為恰當或權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執行本決議案所指任何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2年7月5日

附註：

1.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轉讓。
6.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9.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